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121號

聲 請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相 對 人 洪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212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3月27日	92,283元	未記載	113年8月5日	TH568622
2	113年6月20日	2,649元	未記載	113年8月5日	TH568684
3	113年7月5日	37,032元	未記載	113年8月5日	TH543427